



合同编号：

和林格尔县城关镇垃圾填埋场 固化飞灰置换生活垃圾填埋处理

协议书

甲方：和林格尔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呼和浩特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和林格尔县

签订日期：2020 年 3 月 11 日

协议书

甲方：和林格尔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呼和浩特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国标 GB16889-2008 有关飞灰等危险废物的处理规定，垃圾焚烧后产生的飞灰须经稳定固化后方可进行无害化填埋。因和林格尔新区垃圾填埋场尚未完工，为解决呼市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后的固化飞灰处理问题，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垃圾焚烧稳定固化处理后的飞灰进行无害化填埋处理并置换甲方生活垃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填埋和置换

(一) 乙方拉运的飞灰应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分批次检测达标后，方可运输至甲方填埋场进行填埋，并将检测报告复印件交甲方存档。飞灰检测标准为《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二) 乙方应使用专用车辆将检测后的飞灰运输至甲方作业区，飞灰到达填埋场后，乙方要按照甲方专人指挥进行合理

盛



专用
002



规范堆放填埋，并保证填埋达到环保部门的要求。

(三) 在填埋过程中涉及飞灰的收集、螯合固化、检测、运输、人工、设备租赁及按甲方要求合理规范进行填埋作业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每天将甲方填埋场原有填埋垃圾和日产生的生活垃圾 100 吨，拉运回乙方工厂焚烧处理。

(五) 合同期满后乙方将填埋至甲方的飞灰转运至新的填埋场进行重新填埋，转运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同时严格按照环保要求作业。到期转运不走的按每吨 200 元的费用付给甲方。

(六) 乙方在填埋场施工期间，如对甲方填埋场防渗膜等设施进行损坏，应立即维修，如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二、飞灰填埋处理量计算方式

(一) 飞灰填埋处理量以乙方(三联单)磅单为准，每日拉运到甲方填埋场控制在 100 吨之内。

(二) 经测算填埋置换协议有效期为八个月，每日转运置换生活垃圾 100 吨，将给甲方填埋场转运库存 24000 吨。

三、违约条款

若乙方拉运到甲方的飞灰经甲方检测未达标，甲方有权立

即禁止乙方相关运输车辆入场，并要求乙方将填埋后检测未达标的飞灰拉回乙方再次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四、其他相关事宜

(一) 乙方飞灰运输车进场时间应遵循甲方作业时间，其他时间甲方有权禁止车辆入场。

(二) 如乙方对过磅计量准确度有异议，可交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调试校对，校对仪器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飞灰运输车辆入场后，必须服从甲方作业区工作人员指挥倾倒，所倾倒的飞灰需符合填埋作业要求，如不服从指挥随意倾倒或飞灰残渣不符合填埋要求，造成填埋困难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相关运输车辆入场。

(四)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其中县住建局、环保局各留存一份），乙方执贰份，约定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止。

(五)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特殊问题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六) 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五、廉洁条款

严禁双方以任何方式向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各类消费卡，采用给予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私下安排商务宴请、休闲娱乐等违法违纪活动。在合同履约过程中，相关人员有索贿、索取礼金礼物、有价证券、明示或暗示要求请吃、休闲娱乐活动或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行为，应及时向双方监察部门进行举报。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0年3月11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0年3月11日